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32 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 310112190003698 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以申请人车辆停在了停车位上，且当时其人在车上但警察没有警告就贴了告知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7 月 18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 7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33 分，申请人将轻型封闭式货车停放于莲花路进环镇南路西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23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警示，并告知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照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车辆停在了停车位上，没有告知本人就贴了一张告知单。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案发路段施划了停车泊位，并设有警示标牌显示准停时间段为“周一至周五夜间 17：30 一次日 07：30，周六、日及国定节假日全天（除上述时间段外禁止停放车辆）”。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33 分在该停车位停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申请人初次违法等情形，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之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警示告知，并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310112190003698《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